新乡市商务局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财政局文件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商运〔2026〕17号

关于印发《新乡市2027年市级猪肉储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现将《新乡市2027年市级猪肉储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新乡市商务局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9日

新乡市2027年市级猪肉储备工作方案

为促进生猪产业稳定发展和市场平稳运行，增强市场调控手段，有效应对猪肉市场异常波动，根据省商务厅、省发展和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猪肉储备工作方案（2026-2027年度）>的通知》和《新乡市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制定2027年市级猪肉储备工作方案。

一、市级猪肉储备方式

市级猪肉储备，是市政府用于调节市内猪肉市场供求平衡、稳定猪肉市场供应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等情况的猪肉储备，采取政府补贴、企业储备、参与调控、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方式，市政府有优先动用权。

二、储备数量、期限和品类

为满足市场调控和应急投放需要，按照市、县两级分别建立政府常规猪肉储备。市级常规储备按城区常住人口5天消费量安排，县级常规储备按城区常住人口3天消费量安排，城区常住人口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数据，人均猪肉消费量参照国家层面数据为0.1公斤/天/人。县级常规储备由县级按照市级要求统筹安排和管理。

按照市发改委提供的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数据测算，我市城区常住人口79.36万人，2027年市级政府猪肉储备量为396.8吨，储备期为2027年1月至2027年12月。储备品类为冻猪肉，具体品种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GB/T 9959.2—2008的I号、II号、III号、IV号分割冻猪肉。

三、财政补贴方式

市级猪肉储备补贴包括冷藏费用和利息补贴。冷藏费用按照2.4元/吨/天予以补贴，1年冷藏费用补贴资金876元/吨；利息补贴，按照储备肉的价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对承储企业予以利息补贴，储备肉价值测算按收储启动时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公布的上一月（11月份）河南省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监测周报的平均值计算。市级猪肉储备补贴由市财政负担。

四、申报承储企业需具备的基本条件和提供的资料

（一）承储企业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生猪屠宰和肉类经营资格；

3.承储企业申报的储备冷库，单体库容不低于100吨；承储企业与冷库应在同一县（市、区）；

4.企业申报储备肉数量不高于申报时企业冷库库存自有储备肉数量；

5.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6.近3年来没有因财政、财务和生猪屠宰、动物防疫、食品安全等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农业农村、市场监

管等部门处理处罚；没有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申请承储企业需要提供的资料：

1.企业自愿纳入市级冻猪肉储备承储企业的申请；

2.合法经营资质文件，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

3.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质量管理体系制度；

4.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冷库产权证明（属于租赁冷库的，需提供冷库租赁合同相关证明材料）；

6.冷库相关管理制度；

7.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申报企业近3年来无生猪屠宰、动物防疫、食品安全等违规行为的证明；

8.没有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材料；

五、组织申报和评审

（一）组织申报。公开发布市级政府猪肉储备企业征集公告，符合条件、自愿承担市级猪肉储备的企业将申报材料、《申报市级猪肉储备承储企业情况表》（附件1）、资金项目管理承诺书（附件2）及所需提供资料报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一式三份）。

（二）组织评审。市商务局牵头组成评审组对各申报企业是否符合承储条件进行评审。市商务局根据评审组结论，按照区域辐射、保障应急等原则，结合企业申报情况，研究确定承储企业及承储数量，签订储备合同。参考省储备肉承

储企业选择方式，符合承储条件的申报企业未必承担市级储备任务。

六、储备肉质量和规格要求

储备肉应为本承储企业屠宰加工的非种公母猪或晚阉猪肉，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承储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对储备猪肉进行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储备肉包装采用10公斤或25公斤包装箱等包装方式。

七、验收方式和补贴拨付

储备肉入库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承储企业将承储情况书面报告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及有关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组，对储备肉进行验收，出具验收单。验收合格后，财政部门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资金，储备期结束后据实清算。

八、储备肉在库和轮换管理

承储企业建立健全台账制度。储备肉实行专仓（专垛）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挂牌明示。储备肉实行轮换制度，每轮储存期4个月。承储企业在满足储备计划数量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按正常更新轮换要求自行销售（出售）储备肉，自负盈亏。承储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猪肉储备的在库监督检查，储备期内检查次数每3月不少于1次。

储备期内，如承储企业存在承储数量不足、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等问题，将收回财政补贴资金，5年内不得承担市

内各级储备肉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储备肉投放和出库

（一）储备期内，如宏观调控需要或出现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动用投放储备肉的，根据上级要求或由市猪肉储备调节和信息发布联席会议会商确定投放时机和数量，承储企业应按照确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投放市场，所产生相关费用由市财政局按相关规定核算拨付。落实《方案》有关规定，如后期猪粮比价持续高位，为保证调控需要应延期补库；当猪粮比价回落至合理区间时，可根据储备库存、价格走势、储备期限等综合研判补库时机；当猪粮比价处于《方案》规定收储区间时，承储企业应按要求立即收储补库，储备补贴由财政按天结算，储备肉轮换架空期财政不再给予补贴。

（二）储备期结束，若没有组织投放，企业自行出库，储备合同自然终止。储备肉在库期间储备安全及销售过程中产生的盈亏由承储企业负责。

联系人：

市商务局运行科	刘国玺	电话：3699728
市财政局服务贸易科	王洋波	电话：3688620
市发展改革委价调科	高　鹤	电话：3696901
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科	李卫国	电话：2851038
市市场监管局价监科	付文静	电话：3041845

附件：1.申报市级猪肉储备承储企业情况表

2.资金项目管理承诺书

附件 1

申报市级猪肉储备承储企业情况表

<table>
<tr><td>申报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业务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传真</td><td></td></tr>
<tr><td>企业注册地址</td><td></td><td>邮编</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注册资本（万元）</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银行信用等级</td><td></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企业产业链</td><td rowspan="2">养殖口　屠宰口
深加工口　储存口
销售口　餐饮口
（可多选）</td><td rowspan="2">企业与冷库关系</td><td>全资或持股　口</td></tr>
<tr><td>租赁　口</td></tr>
<tr><td>冷库名称</td><td></td><td>详细地址</td><td></td></tr>
<tr><td>冷库总库容量（吨）</td><td></td><td>冷库现存猪肉数量（吨）</td><td></td></tr>
<tr><td colspan="3">企业申请承储市级猪肉储备数量（吨）</td><td></td></tr>
<tr><td colspan="4">企业负责人承诺
本企业经营正常，本人已对上述所填内容及所附材料进行了认真核实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企业负责人签名：　　承诺日期（加盖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地方商务部门核实结果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资金项目管理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年度：_____

承诺单位（签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

承诺原则：

1、为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制定此承诺书；

2、此承诺实行终身责任制，承诺书签订单位须遵守承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3、承诺书与资金项目一一对应，承诺书一式两份，随项目申报材料上报市商务局一份，承诺单位留存一份。

项目承诺

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包含项目个数、金额等）：
结合职能，郑重承诺： 1、在我单位本职范围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文件要求审核项目材料； 2、审核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项目信息情况； 3、不收受项目申报单位及个人的现金、储值卡券和其他礼物，不参加可能影响项目审核公正的活动； 4、保证通过审核的项目材料符合支持范围且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并跟踪落实项目资金绩效考评情况； 5、经我单位上报的项目均未获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6、不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愿意接受相关党纪、政纪监督检查，并对资金项目终身负责。
承诺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新乡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9日印发